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9235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執業登錄於臺北市○○醫院，惟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未經報准即擅自

於

○○醫院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5 年 5 月 16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5004 1796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

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

市衛醫護字第 09533923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8 條之 2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

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

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

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
.. (九) 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委請○○醫院發出邀請函給臺北市○○醫院，是訴願人已善盡依循醫師法作業之原則，而本案未完成支援報備之責任應為行政人員之作業疏失，而非訴願人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執業登錄於臺北市○○醫院，惟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未經報准即擅

自於○○醫院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5 年 5 月 16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50041796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

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違章事證明確，應堪採認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未完成支援報備之責任應為行政人員之作業疏失，而非訴願人云云。

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醫療機構之執業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原則上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；且依前揭規定，其應事先報准之義務人，應為醫療機構之執業醫師，並非醫療機構。是訴願人主張係○○醫院行政人員之作業疏失乙節，尚難解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